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研处文件

科字[2018]7号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科研助理管理暂行规定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丰富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体系层次内容，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机制改革，调动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与科研创新能力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科研助理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、《辽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校企联盟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以及辽宁省教育厅 2018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科研助理岗位是指学校在科学研究课题研究工作中设立的、由学生承担辅助性研究工作的岗位。

第三条 学生担任科研助理工作由科研处会同教务处、学生处组织、协调和监督。

第四条 各学院做好科研教师的动员工作，为学生提供、创造参与教师科研的实践机会和岗位，组织科研教师选拔“科研助理”，做好参与此项工作的教师考核与激励工作，负责管理监督并考核本学院“科研助理”的工作情况。

二、岗位选拔原则与条件

第五条 学生助理的选拔面向我院全日制学生，遵循自愿、公开原则。

第六条 选拔条件：道德品质优秀，健康状况良好；积极热诚，耐心细致，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交流沟通能力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；有较强的信息收集能力和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；有较强的原则性和纪律性。

三、岗位职责与管理

第七条 科研助理职责

- 1.服从学校、学院及科研教师的工作安排；
- 2.珍惜机会，养成科学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态度；
- 3.将专业知识的学习与科研工作相结合，促进学习与工作全面发展；
- 4.主动与指导教师进行沟通，不断提高科研创新能力。

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

- 1.重视思想品德教育和科研能力培养；
- 2.合理安排工作量，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上课；
- 3.严格要求，规范科研行为，确保人身安全；
- 4.明确研究内容和任务，定期保持工作研讨与交流；
- 5.应给予一定的补助或结合学生实际为其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。

第九条 学生科研助理岗位限在课题计划研究年度内使用。课题研究结题后，学生科研助理岗位不得继续使用。

第十条 各部门根据课题和学生实际情况决定科研助理人选及数量。

第十一条 课题组负责人对学生科研助理进行考核。对于不能胜任或不宜继续担任科研助理工作的学生，课题组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解聘。

第十二条 获聘学生提出解除聘用协议，课题组应给予支持。

四、附则

第十三条 学生科研助理按工作实效认定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，不再进行其他补助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、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研处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十日